受禁制武器

2025年12月

滙豐投資管理
HSBC Asset Management

政策

滙豐投資管理禁止旗下主動型、系統化及指數投資組合投資於經過驗證或有強烈跡象顯示參與開發、生產、使用、維修、銷售要約、分銷、進口或出口、儲存或運送受若干國際公約禁制武器的企業所發行的證券或其他資產。

我們認為受國際公約明文禁制的武器包括：

- **殺傷人員地雷** – 禁止殺傷人員地雷公約（或稱渥太華條約）
- **生物武器** – 生物武器公約
- **激光致盲武器** – 特定常規武器公約中關於激光致盲武器的第四號議定書
- **化學武器** – 化學武器公約
- **集束彈藥** – 集束彈藥公約（或稱奧斯陸條約）
- **無法檢測的碎片** – 特定常規武器公約中關於無法檢測的碎片的第一號議定書

本禁止範圍涵蓋目前被評估為業務涉及這些受禁制武器的上市及非上市股票和企業固定收益的發行人，或有強烈跡象顯示業務涉及這些武器或其重要組成部分的發行人。

過去曾涉及這些武器業務並不包括在內。涉及的方式可以是直接參與或作為母公司參與（上市公司股權>10%，或非上市公司股權>20%）。

禁止程序不適用於在牽涉相關活動的業務持有低於10%股權的發行人。

我們留意到雖然特定常規武器公約關於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燒武器的第三號議定書規管使用燃燒武器，但公約並未禁制這些武器（見下文「具爭議性的武器」）。

採用本政策時仍需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在當地法律及法規容許採用禁止程序的前題下，本政策適用於所有我們的主動型基本因素、指數及主動型系統化股票及固定收益策略。本政策並不完全適用於獲納入第三方基金的策略，如多元資產投資組合及我們的對沖基金子基金業務。多元資產策略將尋求設有一致/ 類似限制（如有）的資金。

我們委聘第三方研究供應商，以識別業務涉及受禁制武器生產的上市及非上市發行人。這些禁止程序將透過我們的投資限制流程，在合理努力的基礎上採用。我們將會持續檢討發行人名單，若識別到新證券的經確認風險，我們致力於在90個工作日內出售任何該證券的持倉。

雖然我們持續監控工作的一部分為評估第三方供應商，但無法保證其數據的準確性、完整性、判斷質素或及時性。相關覆蓋範圍可能未有包括我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每名發行人。倘若我們的盡職調查顯示供應商的數據或評分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不相稱，我們可能會擱置相關數據或評分。

若干ESG及可持續基金[1]亦禁止投資於其他具爭議性的武器，如貧鈾武器、燃燒武器、白磷武器及核武。這些基於規則的禁止程序已在相關基金文件中載列。

1. 滙豐的ESG及可持續投資策略包括設有ESG或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影響力基金、尋求投資於ESG或可持續發展趨勢的主題基金，及尋求以ESG表現較佳的資產及/ 或禁止ESG表現較差的資產來降低ESG風險的策略。各項策略的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氣候/ 淨零排放及/ 或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為避免疑問，根據ESG及可持續投資策略投資的這些資產不一定符合SFDR或其他相關法規所定義的「可持續投資」；滙豐ESG及可持續投資框架屬滙豐內部的分類框架，用作建立ESG及可持續投資準則，並在相關情況下促進各個資產類別及業務的一致性，故不應依賴該框架評估任何特定產品的可持續特徵。

重要資訊

政策的目標是協助外部持份者了解滙豐投資管理於相關政策事項的方針。本政策僅供參考，滙豐投資管理就此對第三方均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本政策於滙豐投資管理業務的適用範圍已在本政策訂明。客戶應參閱適用的產品文件，了解監督相關產品的投資政策及準則。

在評估及確定本政策進一步描述的資料時，滙豐投資管理將酌情使用其認為必要及相關的資料。滙豐投資管理概不就下列事項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i)本政策的公平性、準確性或完整性；(ii)為達致政策規定或任何相關政策所依賴的數據；(iii)相關規定的採用或詮釋；或(iv)達成任何前瞻性陳述的情況。

滙豐投資管理保留隨時修改本政策的權利，無需給予理由。採用本滙豐投資管理的政策仍須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滙豐投資管理是滙豐集團資產管理業務的公司名稱，包括通過在各地受規管的企業個體提供投資活動。本政策由下列企業個體刊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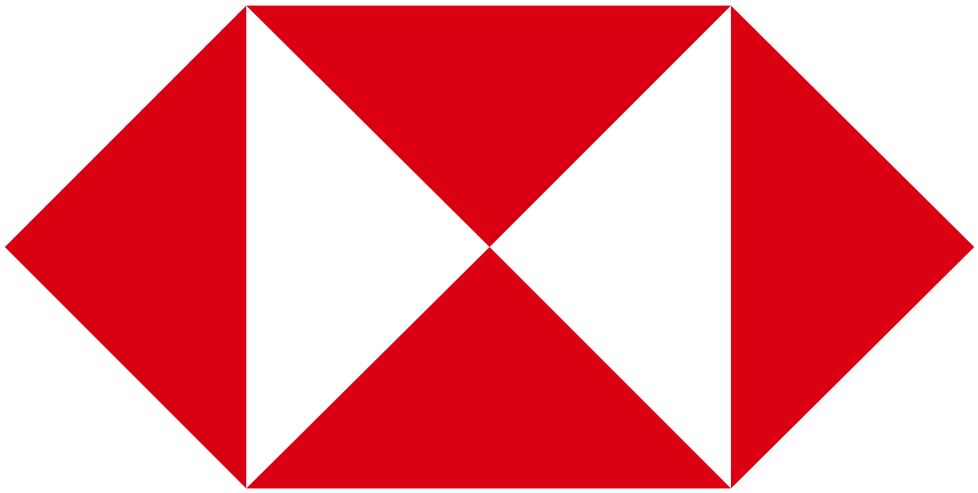
- 於法國為獲French regulatory authority AMF（號碼GP99026）授權的投資組合管理公司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France)；
- 於德國為獲BaFin監管的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
- 於香港為受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的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於英國為獲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授權及受到其監管的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HSBC Alternative Investment Limited及HSBC Asset Management (Fund Services UK) Limited；
- 於美國為在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註冊的投資顧問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SA) Inc.；
- 於新加坡為受到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監管的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 於台灣為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於墨西哥為Grupo Financiero HSBC 的SA de CV, Sociedad Operadora de Fondos de Inversión的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Mexico)，其受Comisión Nacional Bancaria y de Valores 監管；
- 於瑞士為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 於盧森堡為受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監管的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
- 於百慕達為獲Bermuda Monetary Authority發牌提供投資業務的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位於37 Front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 於馬爾他為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Malta) Limited，其受馬爾他金融服務管理局根據《投資服務法》監管，並已獲得開展投資服務的許可；
- 於日本為HSBC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 於土耳其為HSBC Asset Management A.S. Turkiye (AMTU)，其受土耳其資本市場委員會監管；
- 於印度為受Securities and Exchange Board of India監管的HSBC Asset Management (India) Pvt Ltd.。